**关于2017年度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申报通知**

2017-08-03

　　2017年度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作为省哲学社会科学特别委托项目，列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7年度规划项目。受省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规划纲要办）委托，我院承担课题日常管理工作。现就开展非定向委托课题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申报说明  
　　（一）申报人根据课题内容，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，选题申报，不得更改题目。申报内容须围绕实施《珠三角规划纲要》的任务和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珠三角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体现学术前沿，体现理论创新，兼顾战略性、应用性和实效性。  
　　（二）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经费管理、结项、成果应用等均按照《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2017年4月修订）》执行。  
　　（三）课题负责人须与省规划纲要办签订合同，课题结题时间统一为2017年12月1日。  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  
　　（一）一个课题最多只能确定两名负责人，如确定两名负责人，则分设课题第一、二负责人。课题负责人应是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，并承担课题的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鼓励课题负责人组织跨学科、网络化的研究团队。  
　　（二）每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课题。  
　　（三）本年度课题的最终成果统一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体现。结题时须同时提交研究报告的完整版和简要本，完整版一般要求3万字以上，简要本要求3千字以内。  
　　三、申报办法  
　　（一）申报时间为2017年8月3日至8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者可在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院网站（<http://www.iprd.sysu.edu.cn/>）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gd.gov.cn/>）、广东省社科规划网站（<http://www.gdpplgopss.gov.cn/>）下载相关文件。  
　　（二）申报者须于8月15日前填写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，用A4纸打印各一式五份，由课题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加具单位意见并盖章，报送我院（电子版须同时发送到：[irdprd@163.com](mailto:irdprd@163.com)），由我院汇总报送省规划纲要办。  
　　（三）联系方式：  
　　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院联系人：丘翠微、郑洪生  
　　电话：020-84111039、020-84111036  
　　传真：020-84111039  
　　Email: [irdprd@163.com](mailto:irdprd@163.com)  
　　地址：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冼为坚堂四楼（请把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快递或直接报送到此地址）。

　　省规划纲要办联系人：林希楠  
　　电话：020-83135137，  
　　传真：83135127  
　　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

　　附件：[1. 2017年度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（非定向委托）](http://www.gdpplgopss.gov.cn/xzzqa/sskghxmzlxz/201708/P020170803560280265698.doc)  
 　　　　  [2. 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2017年4月修订）](http://www.gdpplgopss.gov.cn/xzzqa/sskghxmzlxz/201708/P020170803560533375536.doc)  
  　　　　 [3. 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申请书](http://www.gdpplgopss.gov.cn/xzzqa/sskghxmzlxz/201708/P020170803560735631271.doc)  
  　　　　 [4. 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设计论证活页](http://www.gdpplgopss.gov.cn/xzzqa/sskghxmzlxz/201708/P020170803560942498857.doc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院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7年8月3日